

## 有人已退出你的朋友圈

□苏心

上周，我想给朋友W寄我的新书，这才想起我俩好久都没联系了。

我和W是在一次笔会上认识的。她知道我名字后很兴奋，主动过来和我打招呼，介绍自己是一位大学老师，在朋友圈看过我几篇文章，觉得很有灵气，上课时推荐给了自己的学生，她说特别喜欢我的文笔，想不到在这儿遇上了。

那一天，我们聊得特别开心，有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。

后来，我和她又又在微信上聊过几次，她说自己假期挺多，有时间会来看我，我还把自己的地址发给了她。

我平时太忙，很少有主动找人聊天的时候，好长时间，她都没有联系我，我也没联系她。但我一直记着她，所以新书出来，第一时间想着寄给她。

可是，我搜索了几遍她的名字，都没有找到，我怀疑她改了网名，就输入了我俩聊天时几个关键词，还是没有找到。

我想，她应该是把我删除了。

心里莫名一阵失落感。

我不知道她为啥把我删除，并没有发生过什么争执，也没有不回复她微信。

我懊恼自己当初没有保存她的电话，但转念就释然了，如果她不愿再和我做朋友，就是留下她所有的联系方式，又有什么用呢？

或者，她觉得我的观点和她不再契合了吧，所以就把我删除了，很简单。

是的，三观不融，不必同行，各走各的也好。

我们这一生，就是在不断遇见，又不断分别。

不仅有人退出我的朋友圈，我也退出了很多人的朋友圈。

我手机卡里原来存着几百个人的电话，大部分都是工作关系，已经好久不联系了，有的我甚至只存了个姓氏加职务，根本想不起是谁。

那天，我批量删除了几百个电话号码，只留下几十个亲人和朋友的。其实，就算是这些人，也都很少打电话，有事在微信上就说了。

人生上半场，我的世界里人来人往，我和各色人等推杯换盏，把酒言欢，彼此留下联系方式，有无数个“朋友”。

人生下半场，我开始做减法，从人海中走出，走到一个安静的小岛，上面只有很少的一些亲人，和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平时各自忙碌，偶尔海阔天空聊聊，就已经足够。

世间的一切，我犹如隔岸看花，已经云淡风轻。凡所有皆是虚妄，我不再有任何头衔，只是一个喜欢文字的小女人。

那天，女儿问我，她是不是要像我一样活得简单。

我说，不，你才十几岁，一定要过得花团锦簇，热热闹闹，人生上半场，你一定要去多交朋友，多认识不同的人，向优秀的人学习。你的格局，就是你读过的书，走过的路，见过的人。

所以，该做加法的年龄，不要做减法。如果说，人生上半场，是一场醉酒，下半场就是醒后了。醉时同交欢，醒时各分散，活在当下，才是最智慧的处世态度。

上初中时，我和珍珍是同桌，少年的心，都是喜聚不喜散，我俩每天白天在一起还觉得不够，恨不得24小时粘在一起，也说好做一辈子的好朋友。

后来，我俩上了不同的高中，虽然联系少了，但还是会经常约，可是，不知从何

时起，我俩就走散了，失去了彼此的消息。

几年前，我在商场里试衣服，有人轻轻拍了我一下，我转过身看到一张陌生的脸，化着夸张的妆容，见我一脸迷茫，她赶紧自报家门：我是珍珍啊，认不出来了吗？再次辨认，虽是浓妆，但眉眼依稀，声音也几乎没变，我兴奋地和她拥抱，身旁的人都一脸诧异看着我俩。

我赶紧说，加个微信吧，回头再聊，这么多人看着怪不好意思的。

到了晚上，珍珍果然来找我聊天，问了彼此的工作还有家庭，然后就陷入了沉默。我搜肠刮肚地想说话，也没有多少可说的，实在是分开已经太久了，彼此的生活早就没有了交集，根本不知道聊什么。

我借口给女儿做宵夜，结束了这次尬聊，从那以后，就再没聊过。

珍珍喜欢发朋友圈，透过那些动态，我也大致知道她的状况，我俩的友谊，就停留在了朋友圈里。

可最近却好久没看到她发朋友圈了，不知道她是不是把我删除了，也懒得去试探，无所谓，随她去吧。

看过这样一段话：友谊这个东西已经被世人捧得太高，它跟永恒没有太大关系。换了空间时间，总有人离去，也终会有与当下的你心灵相通的同伴不断出现，来陪你走接下来或短或长的人生。所以不要念念不忘，也不要期待有什么回响。你要从同路者中寻找同伴，而非硬拽着旧人一起上路。

是的，当有人突然从你的生命中消失了，不用问为什么，只是到了他（她）该走的时候了，你只需接受就好。无论是恋人，还是朋友，得到的都是侥幸，失去的才是人生，所谓成熟，就是知道有些事终究

无能为力。

朴树在唱《送别》那首歌时，唱到“天之涯地之角，知交半零落，一壶浊酒尽余欢，今宵别梦寒……”他掩面而泣，几度哽咽着唱不下去。

或许，是这首歌背后的故事触动了他，让他不自觉代入；也或许，是他想起了前半生，那些来来去去的人，走进他的世界，又走出，如今，也是知交飘零。

当年，他和周迅那段轰轰烈烈的感情，被很多人称为金童玉女，两人都是非常有才气和灵气，但终究，他们还是分开了。

感情是世界上最复杂的事情了，两个相爱的人能够走到一起，有很多际遇，能够相濡以沫的，只有一人，更多爱过的人，都成了陌路，相忘于江湖。

这一生，我们遇过很多人，也错过很多人，这世间的一切，不过是借假修真，那些一直留在你身边的人，才最值得你珍惜。

至于那些曾经亲密后来渐行渐远的人，你不必责怪对方有了新伙伴，也不必惋惜情谊的逝去。人生的路很长，更多的人只是路过你的世界，最多也就陪你走一段，能够在某一个时间，你们曾经相遇相知过，开心相处过，就已经很好。

山河远阔，人间烟火，愿你我，在彼此看不到的岁月里，各自安好。

苏心

沧州市作协副主席，专栏作家。著有文集《在坚硬的世界里，修得一颗温柔心》《时间在左，尘缘在右》。

## 文字是用来听的

□李浩然

得益于贾平凹老师高超的文字功底。

我看外国作品很挑剔，原因就是翻译的问题，有些作品译本众多，良莠不齐，要花些精力找到好的译本，常常一本书对比几个不同的版本来做选择。比如鲁尔福的书，国内目前发行的只有一个版本，是译林出版社的张伟劼版，另外是已经绝版的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屠孟超版，两版差异巨大，摘录其中一篇《清晨》：

张版：圣加夫列尔从浓雾中冒了出来，为晨露润湿。夜里，云雾要寻找人的热气，就在村子上头过了一宿。现在，太阳快要出来了，这浓雾便慢慢地爬起身，卷起它的床单来，在屋顶上留下一道道白花的纹路。一团灰色的水汽，隐约可见，从湿漉漉的地面和树丛间升起，给云朵吸引过去，却在一瞬间遁影无踪。接着出现的就是一缕缕黑乎乎的炊烟，闻起来是橡木燃烧的味道，将黑灰漫撒在整个天空。

屠版：圣加夫列尔已从湿淋淋的晨雾中显露出来，地上满是朝露。夜晚的云彩为寻找人体的温暖在这个村子的上空入睡。现在太阳就要出来，晨雾卷起了它的幕，缓缓地散开，在屋顶上留下一串串白色的露珠。一层灰蒙蒙的蒸汽依稀可见，它从树梢，从潮湿的土地上冉冉升起，飘向天空，成了云雾，但旋即又飘散开来。随后，一缕缕黑色的炊烟徐徐升起，散发出一股

烧焦的橡树味，天空中弥漫着灰烟。

我们暂且不去分析两版的优劣，同样含义的文字用不同的句式表述出来，给人的感觉就完全不同，以我个人的观感来看，张版更凛冽，而屠版更宛转悠扬一些。

读别人的文字要“听”的，写自己的文同样适用。我在写作时常常是这样的：一段完整的话，先写了开头，几个字或者一句话，停下，然后顺着这几个字的音节在鼻腔里面向下延续，找到最适合的韵律，再根据韵律去填写内容。就像是一首歌先有了曲子，再去填词。有时候晨起如厕，想到自己写的小说前一句，后面就会随着节拍出现一段旋律，如果这段旋律是跟有意义的文字一起产生的，那这段话可以说趋于完美，但多数情况下，有了旋律之后，还是需要根据这段旋律重新组织语言。这样做的弊端显而易见，会让小说进度非常慢，而且会把情节弱化，在一篇小说里完全实现是不可能的，所以我们看很多作家的作品时，大多会有这种感受：写得最好的部分都是开篇。况且小说不是诗歌，对语言的要求没那么苛刻。我们的目的是形成一种语言习惯，一种语感，在你有了构思，有了人物之后，确定要用什么腔调书写出来，提起笔，进入到预定的情境当中，那种律动自然而然地就会生发。

每个人的性格、身体状况以及阅读习惯不同，对韵律的感受就不同，就像一些文学大家，都是有自己的语言风格的。这样说可能会有人觉得玄幻，拿我自己举例子，我平时说话就中气不足，吐字平缓，喜欢的文字就是那种比较舒缓的。贾平凹老师在一次文学讲座中也印证了我的观点，他说：“一个人的呼吸如何，你的语言就如何。你是怎么呼吸的，你就会说怎样的话。不要强行改变自己的正常呼吸而随意改变句子的长短。你如果是气管炎，你说话肯定句子短。你要是去强迫自己改变呼吸节奏，看到一些外国小说里有什么短句，几个字一句几个字一句的，你就去模仿，不仅把自己写成了气管炎，把别人也读成了气管炎。”所以，找到最适合自己的节奏，对一个写作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。

当然，语言还有很多要素，音乐性不是全部，但起码，应该把音乐性作为衡量语言好坏的一项重要指标来看待。

李浩然

1983年生，河北沧州人，作品发于《北京文学》《故事会》《三月三》《新老年》等刊。

推荐

2021年9月7日 星期二  
责任校对 朱静

责任编辑 刘园 艳

18

沧州晚报

咨询热线：15613769979

刘文杰摄